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82號

原告 陳民芳

被告 黃偉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907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
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黃郁涵

法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宛蓁